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除了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一妥適分配。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行摶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公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工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大臺中公園綠地興闢工程、高美濕地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興建工程、辦理轄內區域排水溝及河川整治用地徵收計畫、新闢道路、橋樑以及公園計畫、臺中市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規劃興建計畫、學校老舊教室整建與新建計畫、山坡地農路修復及水土保持維護計畫、推動農業一區一特產計畫、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運費補助計畫、建設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警察、消防廳舍整建與新建及汰換警車、消防車、垃圾車等各項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984 億 4,617 萬 5,000 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 1,069 億 5,822 萬 3,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 85 億 1,204 萬 8,000 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本案業已提報臺中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等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自 100 年 4 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二次總預算案預算審查會議、一次彌平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概算額度，始編定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利於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基本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 (一)基本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按標準伸算核列各機關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約聘僱計畫、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重大活動計畫、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計畫等項目，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施政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資訊計畫由本府資訊中心為主政機關。
4. 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本府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5. 重大活動計畫由本府新聞局為主政機關。
6. 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由本府財政局為主政機關。
7. 補助民間團體計畫由本府主計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將競爭性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列概算。

二、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基本需求核算結果與各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如有收支差短將另召開彌平會議，俟歲入歲出彌平後本府主計處再依據前述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並隨即核定各機關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額度，據以編列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包括「實質收入」735 億 343 萬 8,000 元、暨「補助收入」249 億 4,273 萬 7,000 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984 億 4,617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06 億 1,054 萬 6,000 元，增加 78 億 3,562 萬 9,000 元，增加約 8.65%。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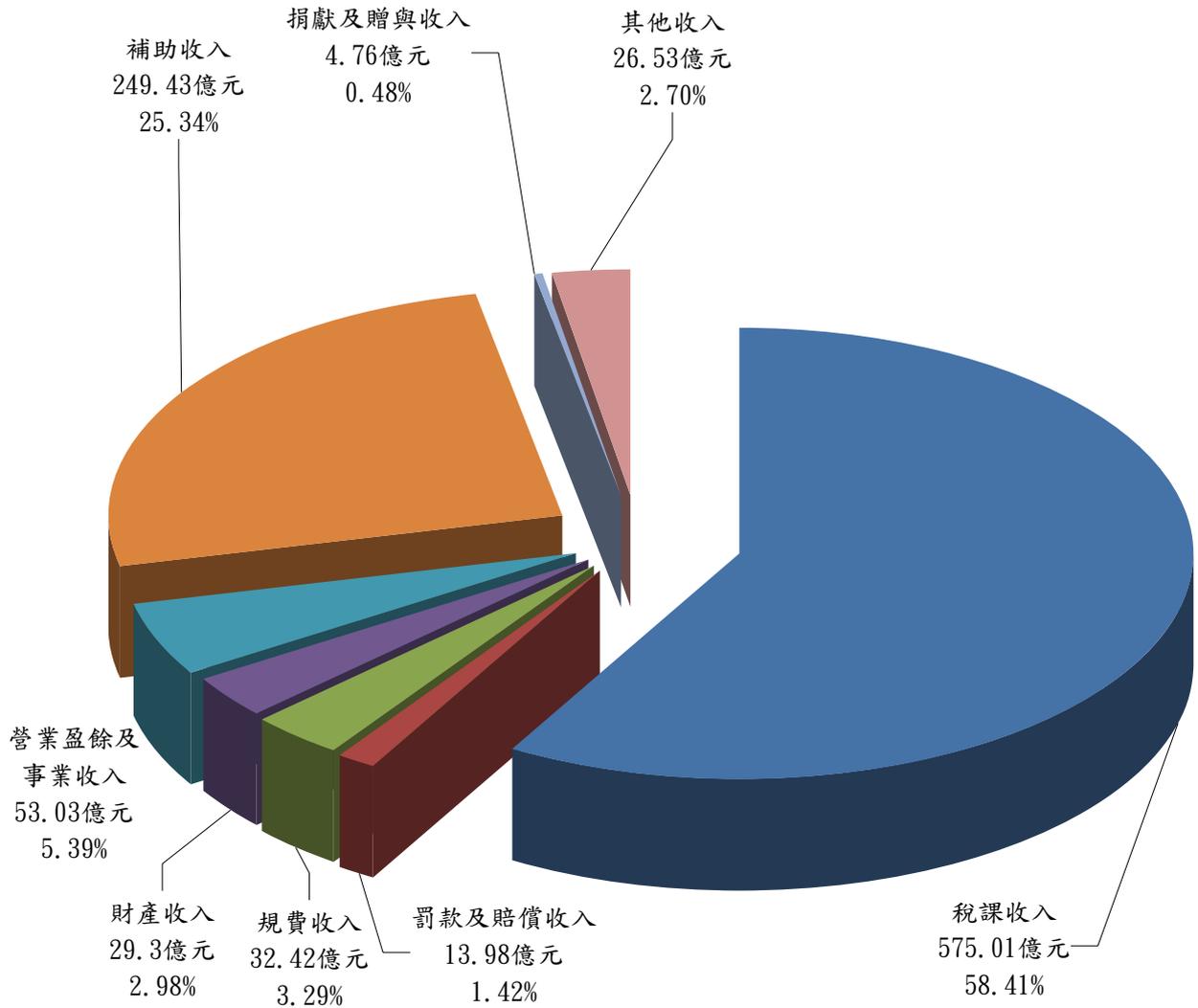
科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98,446,175	100.00	90,610,546	100.00	7,835,629	8.65
1. 稅課收入	57,501,454	58.41	52,731,751	58.20	4,769,703	9.0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7,562	1.42	1,406,039	1.55	-8,477	-0.60
3. 規費收入	3,242,413	3.29	2,662,139	2.94	580,274	21.80
4. 財產收入	2,930,403	2.98	1,180,784	1.30	1,749,619	148.1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02,661	5.39	2,010,652	2.22	3,292,009	163.73
6. 補助收入	24,942,737	25.34	28,542,779	31.50	-3,600,042	-12.6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75,671	0.48	364,074	0.40	111,597	30.65
8. 其他收入	2,653,274	2.70	1,712,328	1.89	940,946	54.9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984.46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069 億 5,822 萬 3,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增加 39 億 8,066 萬 2,000 元，增加約 3.87%，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1.26 億元，占歲出 32.84%，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44.83 億元，占歲出 13.54%，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22.81 億元，占歲出 11.48%，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21.28 億元，占歲出 11.34%，居第 4 位。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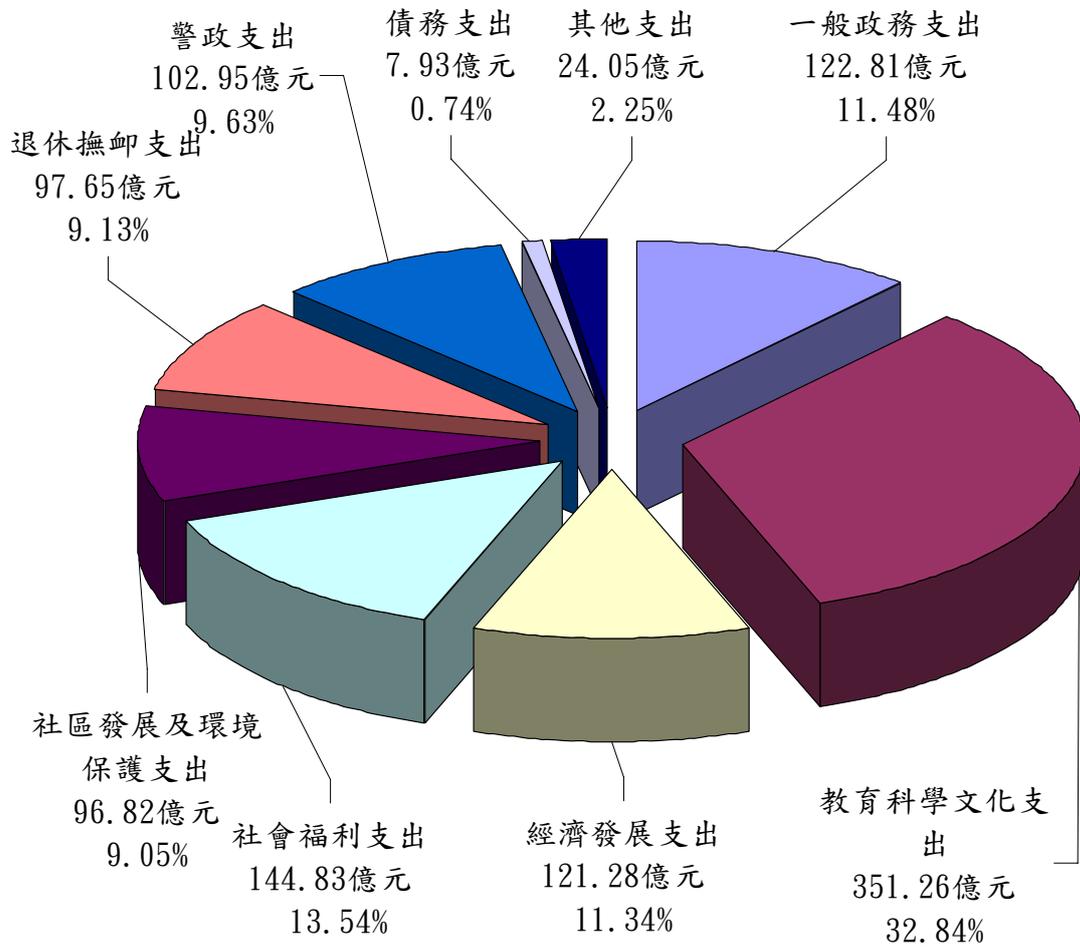
科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06,958,223	100.00	102,977,561	100.00	3,980,662	3.87
1. 一般政務支出	12,281,206	11.48	12,016,921	11.67	264,285	2.2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125,904	32.84	32,042,759	31.12	3,083,145	9.62
3. 經濟發展支出	12,128,451	11.34	10,785,995	10.47	1,342,456	12.45
4. 社會福利支出	14,482,940	13.54	18,520,115	17.98	-4,037,175	-21.8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81,792	9.05	8,478,316	8.23	1,203,476	14.19
6. 退休撫卹支出	9,765,086	9.13	9,108,824	8.85	656,262	7.20
7. 警政支出	10,294,844	9.63	8,888,431	8.63	1,406,413	15.82
8. 債務支出	793,000	0.74	811,200	0.79	-18,200	-2.24
9. 其他支出	2,405,000	2.25	2,325,000	2.26	80,000	3.4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069.58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 119 個單位預算，較 100 年度 21 個主管機關 118 個單位預算增加 1 個主管機關 1 個單位預算，係因 101 年度本府新成立水利局。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409.85 億元，占 38.32%，居首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02.95 億元，占 9.63%，居第 2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96.78 億元，占 9.05%，居第 3 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63.48 億元，占 5.94%，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06,958,223	100.00	102,977,561	100.00	3,980,662	3.87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759,780	0.71	1,242,810	1.21	-483,030	-38.87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6,841,171	6.40	6,417,466	6.23	423,705	6.60
(1) 臺中市政府	78,045	0.07	77,724	0.08	321	0.41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89,257	0.46	583,988	0.57	-94,731	-16.22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34,438	0.13	138,271	0.13	-3,833	-2.77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9,317	0.08	86,840	0.08	2,477	2.85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4,440	0.07	71,448	0.07	2,992	4.19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488	0.10	94,427	0.09	17,061	18.07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7,958	0.13	153,210	0.15	-15,252	-9.95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54,917	0.05	55,158	0.05	-241	-0.44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6,770	0.02	13,339	0.01	3,431	25.72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133,073	0.12	116,365	0.11	16,708	14.36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1,694	0.06	51,043	0.05	10,651	20.87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99,410	0.09	90,517	0.09	8,893	9.82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33,266	0.12	117,315	0.11	15,951	13.60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29,448	0.12	105,580	0.10	23,868	22.61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69,433	0.16	147,014	0.14	22,419	15.25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94,091	0.18	167,773	0.16	26,318	15.6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140,070	0.13	214,683	0.21	-74,613	-34.75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41,177	0.23	198,040	0.19	43,137	21.78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18,625	0.30	263,209	0.26	55,416	21.05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62,696	0.25	233,601	0.23	29,095	12.45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85,724	0.27	241,855	0.23	43,869	18.14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52,409	0.24	237,481	0.23	14,928	6.29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99,357	0.19	172,679	0.17	26,678	15.45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49,142	0.23	192,972	0.19	56,170	29.11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95,808	0.18	165,591	0.16	30,217	18.25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82,013	0.17	159,323	0.15	22,690	14.24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58,468	0.24	240,872	0.23	17,596	7.31
(28)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42,845	0.13	150,051	0.15	-7,206	-4.80
(29)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76,724	0.17	146,130	0.14	30,594	20.94
(30)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8,365	0.16	165,018	0.16	3,347	2.03
(31)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66,453	0.16	142,225	0.14	24,228	17.03
(32)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47,604	0.32	352,492	0.34	-4,888	-1.39
(33)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88,852	0.08	80,758	0.08	8,094	10.02
(34)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57,810	0.15	161,025	0.16	-3,215	-2.00
(35)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69,666	0.16	150,878	0.15	18,788	12.45
(36)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412,745	0.39	371,007	0.36	41,738	11.25
(37)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0,557	0.09	117,035	0.11	-16,478	-14.08
(38)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81,292	0.08	87,856	0.09	-6,564	-7.47
(39)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35,724	0.13	102,673	0.10	33,051	32.19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244,811	1.16	1,154,623	1.12	90,188	7.81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076,918	1.01	995,910	0.97	81,008	8.13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0,985,061	38.32	37,122,501	36.05	3,862,560	10.40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14,219	0.95	752,320	0.73	261,899	34.81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9,677,579	9.05	10,737,577	10.43	-1,059,998	-9.87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151,416	2.95	1,027,695	1.00	2,123,721	206.65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495,121	0.46	485,579	0.47	9,542	1.97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725,209	2.55	3,651,206	3.55	-925,997	-25.36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89,724	0.55	527,449	0.51	62,275	11.8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6,348,430	5.94	7,732,424	7.51	-1,383,994	-17.90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238,357	3.96	6,593,397	6.40	-2,355,040	-35.72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294,844	9.63	8,888,431	8.63	1,406,413	15.82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901,957	1.78	1,782,547	1.73	119,410	6.70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40,929	0.97	896,453	0.87	144,476	16.12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898,179	4.58	4,557,779	4.43	340,400	7.47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43,225	0.98	1,407,068	1.37	-363,843	-25.86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58,588	1.08	1,129,205	1.10	29,383	2.60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94,479	0.18	113,399	0.11	81,080	71.50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91,115	0.27	360,938	0.35	-69,823	-19.34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92,438	0.83	848,047	0.82	44,391	5.23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214,854	1.14	0	0.00	1,214,854	0.00
24.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4,379,819	4.09	4,052,737	3.94	327,082	8.07
25. 第二預備金主管	500,000	0.47	500,000	0.49	0	0.00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01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秘書處：主要減少原因係廳舍清潔維護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第二辦公室及州廳之水電租金等費用移列各機關，以及減列新市政大樓公共防護措施及公務車輛購置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2. 主計處：主要減少原因係中央補助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經費減少所致。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增加原因係 1999 話務中心來話量增加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擴充計畫經費等。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要減少原因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減少所致。
5. 民政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新式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守望相助隊帽子、臂章及外套經費、補助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購置巡邏汽機車及補助各區推行區里工作及相關活動經費等。
6. 財政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投資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 教育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托兒所預算由社會局改移教育局、各級學校人事費、員工交通補助費、統籌經費、中央因應教師課稅增加相關配套措施補助款以及新增南屯區及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8.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專案、建國市場及其他市場攤位收回搬遷補助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及建國市場遷建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經費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9. 建設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原水利工程科、水資源管理科及土石資源管理科經費改列至水利局所致。
10. 交通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所致。
11. 農業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山坡地保育及開發經費移撥水利局，以及農民全民健保改由中央負擔所致。
12. 社會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第五類健康保險費(含列冊低收入戶及安置社會福利救助機構收容者)改由中央負擔，以及公立托兒所經費改編列於教育發展基金所致。
13. 勞工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改由中央負擔所致。
14. 警察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人事費及超勤加班費增加、路口監視器設置及維護經費增加，以及新建局本部暨各直屬隊、立德派出所及三和派出所等辦公廳舍所致。
15. 消防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人事費、超勤加班費、以及婦宣及鳳凰志工聯誼活動費增加所致。
16. 衛生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 70 歲以上老人健檢、新生兒聽力篩檢補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助，以及廳舍耐震補強、實驗室重建及搬遷等經費所致。

17. 環保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補助后里及烏日焚化廠特種基金計畫增加，及編列隨袋徵收試辦計畫所致。
18. 文化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降低所致。
19. 法制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國家賠償金及新增行政執行科所需經費所致。
20. 新聞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中央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經費減少 5,000 萬元，以及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等系統維護及相關業務經費減少 1,731 萬 8,000 元所致。
21.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新成立機關，其預算由原建設局水利工程科、水資源管理科、土石資源管理科及農業局水土保持科移列經費所致。
22. 各區公所增加原因除了人事費調薪、員工交通費、鄰長平安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補助費、自治幹部國內參訪、老人福利活動及里辦公處報費等影響外，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南屯區公所：主要係減列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工程經費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 (2) 豐原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經費、第十二公墓增設納骨堂經費，以及第七、十公墓遷葬補償及整地經費等所致。
 - (3) 大甲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經費、大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日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閱覽室增加臨時人員，以及增加參訪活動經費及老人福利活動經費所致。
 - (4) 和平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無縣統籌分配款轉正及中央補助款減少所致。
 - (5) 后里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少「LED 燈汰換計畫」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 (6) 霧峰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內政部補助款減少所致。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7)外埔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少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 (8)大安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少圖書館藏計畫及龜殼村休憩公園設置工程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四、融資財源

(一)101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85 億 1,204 萬 8,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23 億 6,701 萬 5,000 元，減少 38 億 5,496 萬 7,000 元，約減少 31.17%，另債務還本編列 279 億 1,767 萬 3,000 元，較 100 年度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增加 151 億 4,124 萬 1,000 元，約增加 118.51%。10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364 億 2,972 萬 1,000 元，較 100 年度 251 億 4,344 萬 7,000 元，增加 112 億 8,627 萬 4,000 元，約增加 44.89%，有關 101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經審慎檢討，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8,512,048	23.37	12,367,015	49.19	-3,854,967	-31.17
2. 債務之償還	27,917,673	76.63	12,776,432	50.81	15,141,241	118.51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36,429,721	100.00	25,143,447	100.00	11,286,274	44.89
(1)債務之舉借	36,429,721	100.00	25,143,447	100.00	11,286,274	44.89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0	0.00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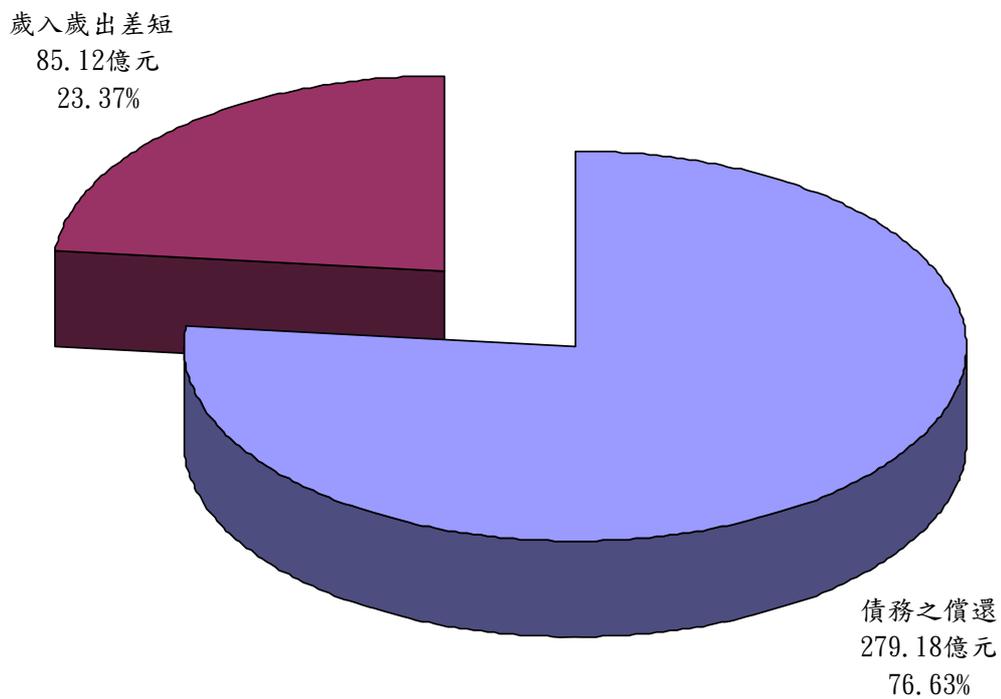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101 年度賒借收入為 364 億 2,972 萬 1,000 元，用於債務還本 279 億 1,767 萬 3,000 元，預估將實質舉借 85 億 1,204 萬 8,000 元。

101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364.30 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營業基金預算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個單位。

- (一)營業總收入 2,39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1 萬元，增加 855 萬 2,000 元，約增加 55.50%。
- (二)營業總支出 2,15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2 萬 9,000 元，增加 623 萬 2,000 元，約增加 40.65%。
- (三)稅後純益 24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8 萬 1,000 元，增加 232 萬元，約增加 2,864.20%。
- (四)固定資產 407 萬元，上年度未編列預算。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23,962	15,410	8,552	55.50
營業總支出	21,561	15,329	6,232	40.65
稅後純益	2,401	81	2,320	2,864.20
固定資產	4,070	-	4,070	-

二、作業基金預算部分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十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十)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共 170 億 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3,311 萬 3,000 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增加 108 億 6,755 萬 7,000 元，約增加 177.19%。

(二)業務總支出共計 47 億 8,06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846 萬 2,000 元，減少 2 億 2,785 萬 7,000 元，約減少 4.55%。

(三)本年度賸餘共計 122 億 2,00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2,465 萬 1,000 元，增加 110 億 9,541 萬 4,000 元，約增加 986.57%。

(四)解繳市庫淨額 53 億 26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1,065 萬 2,000 元，增加 32 億 9,200 萬 9,000 元，約增加 163.73%。

(五)長期投資 75 億 6,20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4 億 90 萬 4,000 元，減少 208 億 3,880 萬 9,000 元，約減少 73.37%。

(六)固定資產 34 億 2,07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8,630 萬 9,000 元，減少 6,556 萬 3,000 元，約減少 1.88%。

(七)無形資產 5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5 萬 2,000 元，減少 70 萬 2,000 元，約減少 11.79%。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7,000,670	6,133,113	10,867,557	177.19
業務總支出	4,780,605	5,008,462	-227,857	-4.55
本期賸餘	12,220,065	1,124,651	11,095,414	986.57
解繳市庫淨額	5,302,661	2,010,652	3,292,009	163.73
長期投資	7,562,095	28,400,904	-20,838,809	-73.37
固定資產	3,420,746	3,486,309	-65,563	-1.88
無形資產	5,250	5,952	-702	-11.79

註：1. 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加計分預算 31 個單位，合計 41 個單位。

2. 原市地重劃基金重劃區有豐南、社皮、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田心路兩側、西涌等 5 個重劃區，於 100 年辦理結束帳務，100 年度預算數亦同時配合修正不列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七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六)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七)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一)基金來源 427 億 8,97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5 億 3,040 萬 1,000 元，增加 32 億 5,933 萬元，約增加 8.25%。

(二)基金用途 424 億 8,28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8 億 1,166 萬 3,000 元，增加 36 億 7,116 萬 4,000 元，約增加 9.46%。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3 億 6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873 萬 8,000 元，減少 4 億 1,183 萬 4,000 元，約減少 57.30%。

(四)期初基金餘額 38 億 8,599 萬 3,000 元，經本年度賸餘 3 億 690 萬 4,000 元滾存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41 億 9,289 萬 7,000 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A)	100 年度預算數 (B)	增減數	
			金額 (A-B)	增減 %
基金來源	42,789,731	39,530,401	3,259,330	8.25
基金用途	42,482,827	38,811,663	3,671,164	9.46
本期賸餘(短絀-)	306,904	718,738	-411,834	-57.30

註：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加計分預算 307 個單位，合計 314 個單位。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本市 101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101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59,814,363	47,284,993
一、營業基金部分	23,962	21,56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3,962	21,561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	17,000,670	4,780,605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20	3,700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22,517	1,369,264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67,503	885,023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06,500	772,723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4,250	136,275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7,271,661	568,794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35,899	732,681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29,795	266,145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00	44,645
10.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	1,355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42,789,731	42,482,827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666,313	1,321,490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5,664	10,173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571	71,668
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1,611	995,924
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069,730	40,069,730
6.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0,000	10,000
7.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3,842	3,842

附註：

1. 「營業基金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取得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共計 109.93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3.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397.85 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結果，本府財源籌措仍屬不易，惟財政尚稱穩健，且本零基預算精神，依計畫優先順序核列預算，並兼顧各項政事之推動，茲分析如下：

一、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01 年度歲出編列 1,069 億 5,822 萬 3,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增加 39 億 8,066 萬 2,000 元，增加約 3.87%，其中經常門編列 878 億 991 萬 8,000 元，較 100 年度 848 億 4,397 萬元，增加 29 億 6,594 萬 8,000 元，增加約 3.50%，資本門 191 億 4,830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 181 億 3,359 萬 1,000 元，增加 10 億 1,471 萬 4,000 元，增加約 5.60%。

歲出按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06,958,223	100.00	102,977,561	100.00	3,980,662	3.87
1 經常門歲出	87,809,918	82.10	84,843,970	82.39	2,965,948	3.50
2. 資本門歲出	19,148,305	17.90	18,133,591	17.61	1,014,714	5.60

二、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

(一)經常門部分：

1. 鄰長交通補助費 1 億 5,604 萬 8,000 元。
2. 市區公車乘車優惠計畫 13 億 500 萬元(包括市庫負擔 4 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7 億 8,000 萬元)。
3. 生育津貼補助 2 億 5,000 萬元。
4.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整合計畫 1 億 5,660 萬 9,000 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 文山垃圾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 億 8,245 萬 8,000 元。
6. 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經費 2 億 1,390 萬元。
7. 貧困午餐專案計畫 1 億 6,912 萬 2,000 元。
8. 建設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計畫規劃設計費 2,000 萬元、開辦費 1,000 萬元。

(二)資本門部分：

1. 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 1 億 720 萬元。
2. 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2 億 2,580 萬元。
3.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 億 464 萬元。
4. 忠明高中圖書館暨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總預算 1 億 4,500 萬元、100 年 2,000 萬元、101 年 5,000 萬元、102 年 7,500 萬元)。
5. 清水國中有償撥用清水區銀聯段土地經費 3,000 萬元(總預算 1 億 243 萬 3,000 元整，99 年 500 萬元、100 年 500 萬元、101 年 3,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103 年 3,243 萬 3,000 元)。
6. 龍峰國小新(分)校設校工程 1 億元(總預算 1 億 6,771 萬元，99 年 610 萬元、100 年 6,161 萬元、101 年 1 億元)。
7.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7 億 7,000 萬元，包括：
 - (1) 中正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億 8,000 萬元(總預算 7 億元，100 年編列 1 億 4,0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8,000 萬元，102 年編列 1 億 4,000 萬元，103 年編列 1 億 4,000 萬元)。
 - (2) 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7,000 萬元(總預算 2 億元，101 年編列 1 億 7,000 萬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102 年編列 3,000 萬元)。
 - (3)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7,000 萬元(總預算 2 億元，101 年編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 億 7,000 萬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102 年編列 3,000 萬元)。

(4)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000 萬元(總預算 2 億元，99 年 5,000 萬元，100 年 1 億元，101 年 5,000 萬元)。

(5)貿易三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000 萬元。(總預算 2 億元，99 年 5,000 萬元，100 年 1 億元，101 年 5,000 萬元)。

(6)臺中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000 萬元。(總預算 2 億元，101 年 5,000 萬元，102 年 7,000 萬元，103 年 8,000 萬元)。

8. 國際網球中心工程經費 4,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9,000 萬元，99 年編列 200 萬元，100 年編列 9,400 萬元，101 年編列 4,700 萬元，102 年編列 4,700 萬元)。

9. 大甲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1 年編列 5,000 萬元，102 年編列 8,000 萬元，103 年編列 7,000 萬元)

10.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 2 億元。

11. 地方小型工程、緊急搶修工程、突發事故之維修經費 9 億元。

12. 道路管線挖掘修復經費 1 億 1,000 萬元。

13. 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經費 2 億 665 萬 7,000 元。

14. 振福路 361 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2 億 400 萬元。

15. 太順路(原 1-37 號道路)全線拓寬及開通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1 億 3,500 萬元。

16.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建設經費 12 億 8,000 萬元。

17. 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程經費 3 億 8,323 萬 8,000 元。
18. 臺中港聯外道路「特 8-50」及「67-20」等道路開闢工程經費 3 億 6,000 萬元。
 19.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 億 79 萬 6,000 元。
 20. 大臺中公園綠地興闢工程 6 億 1,034 萬元。
 2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33 億 6,931 萬 6,000 元。
 22. 客運公車購置補助計畫 1 億 2,724 萬 8,000 元(包括市庫負擔 9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24 萬 8,000 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900 萬元)。
 23. 公車捷運系統建設經費 20 億元。
 24. 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25.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經費 1 億 3,800 萬元。
 26. 區域排水等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27. 各區雨水下水道建置經費 1 億元。
 28. 農路維護與治山防洪減災治理計畫 3 億 5,000 萬元。
 29. 大甲溪採售分離工程作業費 1 億元(含經常門 1,500 萬元)。
 30. 警察局局本部暨各直屬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7,000 萬元(總經費 10 億 7,000 萬元，101 年編列 7,000 萬元，102 年編列 2 億元，103 年及 104 年各編列 4 億元)。
 31. 路口監視器建置計畫 1 億 2,075 萬元(包括平均地權基金 5,075 萬元)。